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8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4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90號裁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命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應將所持有聲請人之股份移轉為國有之行政訴訟，聲請依行政訴訟法第41條、第42條為必要參加、獨立參加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90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。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法保障生存權、訴訟權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訴訟指揮之當否，並未具體 3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82號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